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高新建执行处告字〔2022〕第 KF-06-07-01 号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博华南置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开发建设的高新区自贸免税商城西地块项目（备案名：熙悦花苑）5#楼项目供电系统未施工完成，就于5月28日向业主交付房屋的行为，并且有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违反了《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并于2022年6月7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《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5万元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15日内到高新区建设局财务科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》并到银行网点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

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
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1日

